

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

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将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，我们认可该事项，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《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
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之签署页》

马宏达

何世忠

金宗志

阮永平

日期：2012年6月14日